**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引航站营口港租赁引航交通船服务的重立项**

**采购文件编号：YKSGZC2020050**

**编制文件单位：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单位：**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2. 合格的供应商的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2相关资质要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全部 | 3 | 2 |
| 2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通过有效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副本（通过有效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全部 |  |

**符合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 | 全部 | 1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全部 | 2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全部 |  | 4 |

**3.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邀请函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报告单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报价文件的格式须按照第5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5.2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具体采购采购**

6.1由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采购，采购的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确认，同时对其采购的价格、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问题进行实质性采购。采购结束前，供应商应做出最终报价及承诺。

**7．履约保证金**

7.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支付给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8 ．项目分包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引航站营口港租赁引航交通船服务的重立项 | 700000 | 0 | 最低评标价法 | 无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邀 请 函**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所委托，经营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引航站营口港租赁引航交通船服务的重立项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项目名称：引航站营口港租赁引航交通船服务的重立项
2. 采购文件编号：YKSGZC2020050
3. 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4．报价时间及地点：请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10:30携带报价文件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347室），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5．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417-2972516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〇年 五月 二十五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营口港引航站营口港营口港区**

**租赁引航交通船服务需求**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所属营口港引航站，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拟租赁引航交通船用于营口港营口港区接送引航员，完成引航生产任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范围

营口港营口港区引航区域内，由引航员负责引领进出港的中外籍船舶。

二、租赁方资质及义务

1、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派遣的引航交通船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并配备足够的适任船员。

2、引航交通船租赁方保证引航交通船设备完好且安全适航，并配备随时能出港接替发生故障引航交通船的备用船舶。

3、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接到引航作业计划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引航交通船并告知我方。

4、引航交通船在接送引航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碰规则、水上交通管理规定、引航船接送人员操作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谨慎操作，确保引航员登离船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引航交通船应按照引航作业要求及时接送引航员，如遇接送引航员有风险时，需及时与引航员沟通，听取引航员建议，选择安全地点登离轮。

6、引航交通船在作业前应通过电子海图系统、VHF甚高频、雷达等手段了解相关信息及动态，提前与引航员就安全接送事项做好沟通，包括引水梯摆放、航向、航速控制等。

三、交通船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至少提供1艘时速不低于11节、主机功率不低于900HP的拖轮。

四、租用年限及结算方式

本次招标租用年限为1年。每年租金70万元。租金按月结算，服务期满一月后，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五、采购方式及拦标价格

本项服务采取单一来源招标方式，拦标价70万元。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全部 | | | | | |
|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服务时间：一年 |  |  |  |  |
| **★** | 服务地点：营口港营口港区引航区域内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租金按月结算，服务期满一月后，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  |  |  |  |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合同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需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6)“供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9)“验收证书”指需方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供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0)“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服务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保修期”指自《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2)“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采购文件”指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报价文件”指供方按照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受的报价文件。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报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营口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依据需方提供的经审核的《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销售发票、合同等提请付款的凭证，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的相关程序由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直接向供应商付款。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规定。

**5. 验收**

**5.1**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

**5.2**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服务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服务保修期自《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服务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服务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2) 提供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4条的规定为准。

**9.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4条的规定为准。

**\*11.2**供方承诺在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 )小时。

**\*11.3**供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5小时内派员上门至需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1.4**如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5）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需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服务，需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服务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服务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服务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11.6**如因供方提供的服务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服务硬件或软件，使合同服务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11.7**在合同服务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服务，而造成本合同服务不得不停止运行，服务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11.8**在合同服务保修期届满后，供方保证继续为需方提供服务的维修服务，需方应按供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供方支付相关费用，供方保证在合同服务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服务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备品备件。

**11.9**在合同服务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服务故障。

**12. 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服务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服务、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服务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和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营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向营口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提请付款的凭证。   
 **20.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20.3**成交通知书；  
 **20.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单格式**

合同编号：YKZCHT

签订地点： 营口市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编号：YKZC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3．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名 称 | |  | | | 采购合同  编 号 | |  | |
| 交货或完工时间 | |  | | | 资金来源 | |  | |
| 验收内容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供 应 商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验 收 意 见 | **根据 合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同意付款。**  本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  □ 分期付款 项目成交金额：\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已累计支付资金额：\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中心审核意见 | | | | 备 注 | | | | |
| 项目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单一式五份，采购单位、采购中心、采购办、供应商、财政核算中心各一份，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时，采购单位要将专业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一并上报；

2、请采购单位在相应项目内划√，且本单资金来源内容必须与采购计划一致。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1**

**报 价 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表1-1**

**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分 项 项 目** | **金 额（元）** |
| **服务 价** |  |
| **国内运保费** |  |
| **税 费** |  |
| **培 训 费** |  |
| **其 他**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表1-2**

**服务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型号及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格式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YKGGZC）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的服务，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为我本人亲笔签名。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出具此委托书。**